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辦法

壹、舉辦目的

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特舉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貳、報名資格(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二、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畢業，並已參加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如：結業證書等。

三、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並已參加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如：結業證書、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等)。正在修業課程不列入計算。

四、 高中(職)、專科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且有2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註：本項測驗報考資格採事後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並於102年10月7日起至「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專區」下載「報名資格檢核表」，俟測驗當日將該表併同以下資格證明文件繳予監試人員(無論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均須個別繳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在校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完成本學年註冊)或在校證明；畢業生須附畢業證書影本。
2. 工作經驗證明採正面表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依附件格式填寫或提供服務單位核發之在(離)職證明）。工作項目如下：
   曾任職於會展及觀光行政單位、會展及觀光公協會、會展顧問、會場佈置及設計、會展解說、同步口譯、翻譯、公關行銷、會議場地管理、展覽場地管理、活動場地管理、學校(會展、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旅館、飯店管理、展品運輸管理、旅遊服務、導遊、領隊、新聞媒體及其他與會展相關之工作等。
3. 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認列之各類相關會展課程如下，請提供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等證明。(註：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會展類》	
MICE	會展規劃與管理
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會展規劃與實作
會議展覽管理	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
會議與展覽管理/展覽與會議管理	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
會展概論暨個案	會展活動管理實務
會展實務	會展專業英語/會展英文
會展產業專題	會展觀光實務
會展產業概論	會展觀光導論
會展經營概論/會展概論	會議展覽設計與規劃
會展經營管理	會展招商與行銷
會展產業管理	會展行銷實習
《展覽類》	
展覽行銷與規劃	國際參展實務

展覽規劃與管理	國際展覽規劃設計
展覽設計概論	商展專題
展覽品牌設計與行銷	商展實務
展覽場地規劃與設計	商展實務專題
展覽暨節慶活動行銷	商展商務中心管理
商展企劃	商展行銷
國際展覽概論 國際商品實作	展覽英文
《會議/大型國際會議類》	
會議管理	宴會與會議管理
會議規劃與管理	國際會議概論
會議與溝通技巧	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活動管理類》	
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	
宴會管理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
宴會實務	慶典活動規劃管理
節慶觀光活動	休閒節慶觀光活動接待英語
節慶活動管理	
《獎勵旅遊類》	
會議暨獎勵旅遊行銷	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
《其他》	
如有未列舉於上之課程，請舉證上課內容、課程大綱，經審查與會議展覽符合者	

4. 相關學歷證明影本、工作經驗證明影本與上課受訓證明影本等資料，一律採A4規格，應試時繳交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凡未繳附或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則不予核發及格證明。

參、報名期間與報名方式

一、 團體報名：20人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報名期間為102年6月10日(一)9:00至102年9月16日(一)18:00前，於報名網頁直接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將填妥之報名資料表及報考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回傳(Email:ptcgroup@mail.tabf.org.tw)，若資料有填寫錯誤或不實，請自行負責，逾期寄件者，恕不受理。

二、 個別報名：報名時間為102年8月6日(二)9:00至9月16日(一) 18:00前，一律採網路報名辦理。應考人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專區」(以下簡稱認證專區)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費用

一、團體報名費(同一單位超過20人(含)以上統一報名)：每位新台幣500元。

二、個人個別報名費：每位新台幣550元。

三、 個人報名費收據請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團體報名之收據將統一寄發予各團體聯絡人。

四、 完成報名繳費者，無論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均恕不受理變更應試考區或取消報名，惟因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一)逾期繳費。

(二)兵役點召。

(三)三等親內喪事。

(四)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

伍、繳款方式

一、 團體報名：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匯款相關資料如下：

(一)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

(三)帳號：100160173474。

二、 個人報名: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2年9月16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2年9月16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2年9月1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付款狀態呈現「已付款完成」。
2. 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需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 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 「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 「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三、 通過本項測驗者，主辦單位將核發中文及英文合格證明書各乙張，故請於報名表之「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四、 台灣金融研訓院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繕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